

# 关于平安季开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16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季开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季开鑫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7053
基金管理人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8月14日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费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季开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季开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申购起始日	
2024年8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8月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8月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8月1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平安季开鑫定开债 C 平安季开鑫定开债 E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7053	007054
该基金份额是否可赎回、转换、申购	
是	是
是	

## 2. 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需为开放期内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或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如遇封闭期结束后下一个开放期的首个开放日的前一日,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动进入下一个开放期,并以该日为首个开放日(含)至最后一个开放日(含)止。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每个开放期的每个开放日指每一年10月10日、5月10日、8月10日及11月10日(包括该日),若上述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首个开放日为该非工作日的下一工作日。

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如遇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导致本基金无法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即向后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时间要求,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本基金首次开放期为2024年8月12日(含)至2024年8月16日(含),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申请。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基金管理人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 3. 日常申购业务

##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原则上,投资者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通过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申购的,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不受限制。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含申购费)。投资者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元(含申购费)。投资者申购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通过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0.01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0.01 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接受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 投资者当期分段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个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 的除外)。

4. 当接受申购申请时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措施,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管理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见相关公告。

## 3.2 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照行业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购买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5.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在开放期间,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3)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 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5)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合适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其他一些妨碍实现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 基金管理人、基金经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 某一笔或某几笔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人单笔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8)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申请。

(9)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几笔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措施比例达 50% 或者超过 50%,或者可能触发 50% 集中度限制的情形。

(10)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8)、(10)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认购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延长。

## 4. 日常赎回业务

## 4.1 赎回份额限制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 A 类基金份额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不设下限,投资者全额赎回或转换转出时不受上述限制。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 C 类基金份额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20,00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有余额的,将余额计入份额,赎回时余额不足 20,00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时需赎回 E 类基金份额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不设下限,投资者全额赎回或转换转出时不受上述限制。

4. 赎回费率

针对本基金 A 类、C 类、E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各类基金份额赎回人承担,其中针对持有期限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用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针对持有期限不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 5% 的部分归基金份额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A.C.E 类份额	持有期(日)为 N 日的赎回费率	
	N≤7 日	7 日 < N ≤ 30 日
	1.50%	0.1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照行业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3. 赎回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 购买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在开放期间,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3)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 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5) 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赎回款项。

(6)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总份额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延期支付。若发生暂停赎回的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且开放期间可按暂停赎回的期间适当延长。

5. 日常转换业务

##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 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基金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而定。

5.1.2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申购补差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换金额×转出基金份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换费用)÷(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金额=转入份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0.50%-57.50=57.50

2. 对应转换金额=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的申购费率 1.5% 高于平安季开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0.3%,因此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即费用为 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57.50+0=57.50 元

4. 转换后可得到的平安季开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为: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50%-57.50)+10,000×0.898762=62.62 分

B. 转换金额=申购金额×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的申购费率

例 1,某投资人 N 日持有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10,000 份,持有一个月(对于赎回费率为 0.5%),拟于 N 日转换为平安季开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 N 日平安季开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值为 1.50%,平安季开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值为 0.150%,则:

1. 转出基金即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的赎回费用:

本基金作为转换基金时,具体转换费率举例如下:

A. 转换金额对申购费率较高的基金转入到本基金 A 类份额时

例 1,某投资人 N 日持有平安季开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10,000 份,持有一个月(对于赎回费率为 0.5%),拟于 N 日转换为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假设 N 日平安季开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值为 1.50%,平安季开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值为 0.150%,则:

1. 转出基金即平安季开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的赎回费用:

本基金作为转换基金时,具体转换费率举例如下:

B. 转换金额对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转入到本基金 A 类份额时

</div